

论高校《德法》课教学的“五有”原则

韩建磊

景德镇陶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西 景德镇 333403

【摘要】：“立德树人”是我国教育事业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高校思政教师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践行者则要积极探索如何基于“新时代”这一大的社会背景来上好思政课。“五有”原则是关于如何上好思政课的一种路径探索。就《德法》而言，“五有”原则包括“有德”、“有道”、“有理”、“有制”与“有情”等五个方面。

【关键词】：思政课；高校；教学；立德树人

DOI:10.12417/2705-1358.26.15.084

2025年10月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指出要“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完善教育评价体系”。而今，我国已经进入步入新时代，社会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作为高校《思想道德与法治》（以下简称《德法》课）任课教师如何基于“新时代”这一时代背景去践行“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非常值得研究。笔者结合自身长期的《德法》教学实践，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提出了“五有”教学原则。

1 《德法》教学“五有”原则提出的背景

1.1 中国步入新时代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确立

十九大报告作出重大判断，“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面对前所未有的成就与盛世，我们应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我们国家的未来有着更加充分的自信。而高校思政教师则要把这种自信体现在思政课的教学过程中，让学生能够通过思政课进一步激发与强化这种“自信”，增强对民族文化、政治制度、社会道路等各方面的认同感，以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这就是“立德树人”。二十报告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是否能上好思政课则是能否顺利实现“立德树人”的关键，就像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思政课作用不可替代，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重大”^[1]。所以，如何基于新时代这一时代背景去践行“立德树人”，对于高校思政教师而言，既是肩负的重大使命，也是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

1.2 高校思政教学质量问题亟待改善

虽然我国一直非常注重高校思政教学，但实效性一直倍受诟病，所以如何提升思政课质量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2]。导致这一难题的原因非常复杂，但就“教学”这一维度而言，教

师、学生都存在特定的问题。教师讲究“身正为范”，思政教师如果要讲好一堂思政课，自身首先要“正”，尤其是“三观”一定要正。但事实上，这一问题似乎并不如人意，每年都有部分教师因为严重的不当言论而被通报批评^[3]。青年学生的思想状况同样要引起关注，比如对思政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思政课是“水课”而不愿意认真学习。面对上述问题，我们一方面要自我反思：在“立德树人”的教学过程中，我们思政课究竟做了哪些有用功，做了哪无用功？如何才能围绕“实效性”来备课与讲课？另一方面，我们要研究学生：为什么学生的兴趣普遍不高？他们的思政认知状况如何？如何激发他们的积极性？

综上，笔者结合自身长期的一线教学经验，就如何顺应时代发展、解决上述思政教学相关问题，提出了《德法》课教学“五有”原则。

2 《德法》教学“五有”原则的内容

所谓“五有”是指在《德法》教学中应该重视的五种因素，包括德、道、理、制、情，每一种都与能否讲好《德法》课息息相关，笔者将这五种因素上升至方法论的高度，称之“五有”原则。

2.1 有“德”

就《德法》教师而言，这里的“德”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教师要具备“德”的基本知识理论；二是，教师本人要有一定高度的道德素养。《德法》第五章“遵守道德规范锤炼道德品格”是专门讲授道德相关知识的，这种专门讲授道德知识的章节在整个大学本科课程中都是极其罕见的，在整个高校育人体系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大多数《德法》课教师并没有专修过“道德”或“伦理学”课程，对于这一章的讲解更多的是比较浅层次地照本宣科，至多解决了“是什么”的问题，而很

少讲授“为什么”的问题。2020年印发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中提到,大中小思政课教学要遵循“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原则,很显然,大学学段的思政教学要侧重于更深层面的理论问题,就“道德”专题而言,一定要注重“为什么”的讲授。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德法》教师有必要强化“道德”理论的研修。除了掌握与道德相关的理论知识外,教师本人还要有一定高度的道德修养,要在学生面前树立良好的道德形象,在处理师生私人关系时,更能进行道德的自我约束。这里特别强调的是,《德法》教师还必须具备“爱国主义”这些大德。古人云:“安其学而亲其师,乐其友而信其道”(《礼记·学记》),只有保持良好的道德形象,学生才可能相信老师,才可能愿意接受老师的教诲,而一旦道德形象崩塌,则难以完成“立德树人”的使命。

2.2 有“道”

“道”原指道路,就《德法》课而言,是指教师要保持“正道”,要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正确的人生观、法制观等。教师有“道”,才能为学生指引正确的前进方向,才能不误导学生。

当前,国际风云变幻莫测,网络舆论真伪善恶难辨,与之相关的各种信息如同潮水般地涌向并充斥着青年学生的精神空间。如何帮助青年学生分辨这些信息的真假善恶以避免被误导,已经成为教育系统必须直面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而思政教师则是应对这一问题的最前沿的人群。《德法》教学中,教师在备课授课时一定要注意教学内容的政治性,绝对不能有错误的、违背事实的政治言论、价值导向,不要随便地加入个人片面、不当甚至错误的想法,要意识到这些不当内容的危害,而对于学生的疑问与错误观点,要及时解答与纠正。《德法》课程还涉及许多人生问题,比如“为什么活着”、“如何活着”及“辩证对待人生矛盾”等,这些内容几乎涉及学生生活的方方面面,有些内容甚至触及学生的内心,丝毫马虎不得,要倡导正面、积极的思想与观点,绝不能把消极的思想散布给学生。总之,教师是否有“道”关系到能否圆满地完成“育人”任务。

2.3 有“理”

“理”即道理,是指思政教师在授课时要能够讲出令学生信服的道理来,要能够解释清楚教材中重要观点与论断的来龙去脉,要着重于“为什么”,而非生硬地灌输“是什么”。

在知识与信息的获取方面,课堂早就不是唯一的途径,人手一部智能手机的大学生在各种知识、信息的搜索与获取上如同探囊取物,也就是说,大学生基本上能够自行解决“是什么”的问题,甚至在某些方面、某些领域的知识与信息量超越了教师。所以,思政教师不要过多专注于“是什么”,而应该更多的倾向于“为什么”,要能够讲出令学生信服的道理。比如,在讲授“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信仰”等问题,这时就不能单

纯的告诉学生要如何如何,而是要理性的分析为什么要树立与坚定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信仰,道理分析透彻了,学生自然信服。类似的问题,几乎每一章都有若干个,如何没有恰当的理论阐释,则很难达到预定的教学目标。《德法》课在授课过程中还不可避免的涉及大量的现实问题与案例,有些问题在网络领域还存在争议,所以当涉及相关问题与案例时,教师也要能够从理论层面分析与解答学生的困惑,能够帮学生树立正确的认知。总之,要讲好《德法》课,要求教师必须有较宽广的知识视野与一定的理论基础,要能讲出令人信服的道理来。

2.4 有“制”

“制”,制度,有引导与约束之义,就《德法》教学而言,一方面要严格管理课堂秩序,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引导与制度约束。

教学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教师的“教”只是一个方面,要实现“双向互动”,则要求学生必须对“教”进行正面回应与配合,否则构不成完整的教学过程。但目前在校思政教学中,学生“躺平”而教师“佛系”的现象比较普遍,已经成为严重阻碍了“立德树人”目标的达成。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比较复杂,但笔者认为主要是相关规章制度的缺失。以《德法》课的成绩考核为例,目前全国并没有统一的方式,有的省份列为考试课,而有的省份则列为考查课。就教师而言,在实际操作中,无论哪种方式,均倾向于以最简单省事的方式来评价学生。一般来说,只要学生不经常旷课,没有什么大的错误,都能得到不错的成绩,至于学生思想素养有无提升,以及学到了什么,基本上无人知道。认真学习的学生成绩未必是“优”,而躺平混的成绩也未必很差,所以无法激起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这就导致《德法》课出现学生大量“躺平”、“玩手机”的现象。要改变这一状况,就必须有硬性、可行的考评制度,要让学生动起来,要让教师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进而自信的管理班级,公平的考核学生,有效地管理懒惰“躺平”的学生。具体而言,以下三点要明确:

首先,教务部门要制定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学生如何上课,成绩如何考核,要让学生能感受到制度的存在。比如,目前一些高校推行“无机课堂”,要求所有手机必须放在专门的手机袋里,包括教师在内,而且教室的监控可随时查看“手机入袋情况”,目的就是坚决制止上课玩手机这一顽疾。其次,教务部门要明确规定,教师有哪些惩戒权与管理权,以确保教师能管、敢管,坚决避免出了事,把责任全部推给教师的做法。最后,思政教师坚决不能当“好好先生”,要基于学校的相关教学规定,本着负责任的态度,敢管,严管。总之,《德法》课要强化制度保障,要让教师有规则可依,让学生有规则可循,让规章制度辅助于“立德树人”顺利推进。

2.5 有“情”

“情”有两层含义，一是要去培养与学生的师生情感，二是讲课要饱含真情。

自古就有“亲其师，信其道；尊其师，奉其教；敬其师，效其行”的教育理念，是指师生之间要有亲人之情，要有朋友之情，要有长幼之情，只有这样，学生才会相信你教的道理，遵从你的教诲，才会将你的教诲付诸实践。这种道理同样适用于《德法》教学，《德法》课主要任务不是传授具体的理论与知识，而更多的是要向学生传递特定的价值观、人生观、道德观等，属于思想层面的问题，其教育效果极易受学生情感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学生认可、喜欢某位教师，那么更容易接受其教诲，反之，则更容易排斥拒绝之。一个平易近人，善于跟学生交流的老师，一个表情呆板，不善言谈的老师，讲同样一个人生道理，前者的效果往往好于后者，即所谓的“亲其师，信其道”。所以，《德法》教师一定要善于处理与学生的关系，努力拉近跟学生的距离，确保学生起码在情感层面不会排斥自己。除了注重培养师生感情，教师授课还要包含真情。很多理念与论断，比如“爱国主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价值观自信”等，要学生接受，首先教师自己先接受，而教师是否接受，通过观察其讲课时的表情与流露出的情感即可判断。同一个关于爱国主义的案例的讲解，有的教师全程面无表情，而有的教师则未言而先动容，且不论后者教学水平如何，单就其发自内心的真情就能感染学生。所以，教师

讲授《德法》课时要有“情”。

3 《德法》教学“五有”原则的实施

“五有”原则在《思政》教学中的实施是一个系统的工作，不仅要教师本人的努力，还要学校、二级学院的配合。就学校而言，要提供制度层面的保障，比如关于学生上思政课的具体规定、期末成绩的考核规定、教师管理权与惩戒权的规定等，让思政教师有“规”可依。就二级学院（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学院）而言，要鼓励思政教师在教学方面的创新与尝试，要允许教师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上一堂有个性的思政课。当教师在尝试创新的过程中出现了问题，二级学院要勇于帮助教师，让教师没有后顾之忧。就教师而言，要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理论功底，要摆正自身的政治站位与“三观”，要坚定“立德树人”的信念，要研究教法，并将上述体现于《德法》的备课与教学中，上好“五有”《德法》课。

4 结语

“立德树人”是我国教育的根本任务，要“树人”则要先“立德”。然而少部分青年学生在政治、道德等方面却存在不容忽视的诸多问题，其中又以“爱国主义”素养最令从担忧。作为高校思政教师，有必要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探讨如何通过思政教学来应对这些问题，而“五有”原则正是笔者结合《德法》教学而提出的应对这些问题的一种尝试，还望各位同行不吝指教。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J].求是,2020(17).
- [2] 程永波,梅景辉,杨荣刚.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学实效性提升的现实挑战与策略探析[J].中国高等教育,2021(19).
- [3] 教育部.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EB/OL].(2021-05-11).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37/jiaoyujingshi/202105/t20210511_530818.html.